

## 合約安排

### 背景

我們從事銷售車載硬件產品及提供SaaS營銷及管理服務業務，涵蓋SaaS訂閱服務及SaaS增值服務。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a)我們的SCRM系統（我們SaaS營銷及管理服務的組成部分）要求我們具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b)我們的車載硬件產品及使用定位用戶數據的SaaS營銷及管理服務中的SaaS訂閱服務（統稱「定位服務」）要求我們具備與互聯網地圖服務相關的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中國法律受外商投資限制的併表聯屬實體業務的收益及毛利貢獻（按不同業務種類接收及分類）如下：

	2022財年				2023財年			
	收益		毛利		收益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增值電信業務	2,757	5.6	1,019	11.0	1,570	3.2	529	3.9
定位服務	1,889	3.8	698	7.6	2,272	4.6	766	5.6
小計	4,646	9.4	1,717	18.6	3,842	7.8	1,295	9.5
其他業務 (附註)	45,012	90.6	7,500	81.4	45,626	92.2	12,404	90.5
總計	49,659	100.0	9,217	100.0	49,468	100.0	13,699	100.0

附註：其他業務指毋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互聯網地圖服務相關許可證的其他業務。

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符合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及與互聯網地圖服務有關業務（「相關業務」）的公司的慣例，我們通過廣聯數科、廣聯賽訊及登記股東於2023年3月24日訂立的一系列協議建立合約安排。因此，我們通過併表聯屬實體以及瀚華興科技（一間由本公司以股權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聯數科擁有50%及由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廣聯賽訊擁有50%的公司）經營相關業務。有關廣聯賽訊及瀚華興科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合約安排

我們與併表聯屬實體及其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相關現有協議包括：(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權質押協議；(iv)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v)配偶承諾。根據合約安排，併表聯屬實體的所有重大商業決策將由本集團通過廣聯數科進行指導及監督，併表聯屬實體業務產生的所有風險亦由本集團實際承擔，因有關併表聯屬實體被視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董事認為，廣聯數科通過合約安排享有併表聯屬實體所經營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整體屬公平合理。

## 與外商投資限制有關的中國法律

### 外商擁有權限制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到《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所規管。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及適用中國法例法規，我們的相關業務涉及若干外商投資禁止及限制業務，並需要取得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相關許可證（「**ICP許可證**」）。廣聯賽訊及瀚華興科技現時持有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ICP許可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內容服務的法規－增值電信服務的外資所有權限制」。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並分別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3月29日作出修訂。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50%以上的股權，有關部門另有規定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與互聯網地圖服務有關的定位業務涉及若干外商投資限制和禁止的業務，以及需要乙級測繪資質證書（「**乙級證書**」）。廣聯賽訊目前持有可從事與我們定位服務有關的業務的乙級證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內容服務的法規－互聯網地圖服務的法規」。於2007年1月19日，自然資源部頒佈《外國的組織或者個人

---

## 合約安排

---

來華測繪管理暫行辦法》，並分別於2011年4月27日及2019年7月16日作出修訂。根據《外國的組織或者個人來華測繪管理暫行辦法》，外國實體須與中國有關部門或實體合作或成立合營企業，以在中國從事測繪活動。

根據合約安排，併表聯屬實體的所有重大商業決策將由本集團通過廣聯數科進行指導及監督，由於併表聯屬實體被視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併表聯屬實體業務產生的所有風險亦由本集團實際承擔。董事認為，廣聯數科通過整體合約安排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並享有其經營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屬公平合理。有關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的運用」。

於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2022年決定**」），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根據2022年決定，原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所列明對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主要外國投資者須具備良好往績記錄及經營經驗的規定（「**資格規定**」）已取消，而外國投資者獲准直接持有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最多50%股權。2022年決定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作出新修訂，中國政府當局是否會實際上進一步對投資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的外國投資者施加額外規定仍屬未知之數。在上述資格規定於2022年5月取消後，瀚華興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所增加資本中的人民幣4.0百萬元由廣聯數科認購，以及人民幣5.0百萬元由廣聯賽訊認購，於上述註冊資本增加後，瀚華興科技由廣聯數科及廣聯賽訊各自持有50%股權。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和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政策，並經中國自然資源部官員在口頭訪談中的解釋和確認（自然資源部為主管部門，且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在是次查詢過程中回答我們提問的人員乃自然資源部相關部門正式指派處理有關查詢的人員），主管部門將按個別基準嚴格審閱及審查中外合資企業提交的乙級測繪資質證書申請；目前概無任何中外合資企業已獲取及持有有效的乙級測繪資質

---

## 合約安排

---

證書；而申請程序及要求於短期內不會作出重大調整。因此，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無法通過中外合資企業或通過外商獨資公司獲得乙級測繪資質證書。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主管部門有關乙級證書或我們整體合約安排有效性的任何查詢或通知。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1)現行中國法律法規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於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地圖服務；(2) 2022年決定取消關於我們增值電信業務的資格規定，使本公司能夠通過不超過50%的股本所有權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及(3)無法通過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獲得乙級證書，因此本公司將無法通過股本所有權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

### 董事就合約安排的意見

按照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相關擬進行交易對本集團的組織架構與業務至關重要，該等交易曾經並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的主要作用是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須具備ICP許可證或乙級證書的業務的現行外國投資限制，並最大限度地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且認為合約安排屬嚴格定制。

董事亦認為合約安排僅用於使本集團能夠合併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並用於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進行公司（從事或計劃從事須持有乙級證書及／或ICP許可證及／或其他許可證而中國法律法規目前限制或禁止外資所有權的業務）投資。

## 合約安排

瀚華興科技於2023年6月取得新ICP許可證。自此，我們逐步將我們的增值電信業務轉讓予瀚華興科技，而轉讓（除下文所詳述受分包安排規限者外）已於2023年9月完成。就併表聯屬實體或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簽訂有關提供互聯網地圖服務的合約而言，為進一步實現嚴格定制合約安排的目標以符合外資所有權限制的規定，本集團已採取以下程序以將部分該等服務分包予本公司以股權持有的實體：

- 就需持有乙級證書或與需持有乙級證書的服務相關的服務而言，廣聯賽訊（或其他持有乙級證書的實體）將繼續執行該等服務；及
- 就毋須持有乙級證書或與需持有乙級證書的服務無關的其他服務而言，該等服務將由廣聯數科（或其附屬公司）執行，除非顧客要求廣聯賽訊作為直接服務提供商，而在此情況下，有關受限制業務部分將通過分包安排進行。將於[編纂]後生效的分包安排將訂明廣聯賽訊（作為尚未轉讓予瀚華興科技的合約的訂約方）將僅經營須持有乙級證書的服務或構成該等須持有乙級證書的服務的組成部分，而所有其他業務將（在可行情況下）被分拆成獨立工程包並將分包予瀚華興科技（該業務部分將須持有一個或以上受外資所有權最多50%所限的執照）及廣聯數科或其其他持股附屬公司（該服務部分無須持有任何受外資所有權限制規限的執照）。

董事確認該安排將繼續適用於廣聯賽訊與外部客戶訂立且尚未屆滿的所有合約。通過該安排，瀚華興科技（由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及廣聯數科各擁有50%）將成為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實體，且廣聯數科（或其附屬公司）將在中國開展不受外資所有權限制規限的業務。

本公司實行上述安排，原因是於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在尋求就與本集團若干客戶訂立的合約（「持續合約」）將增值電信業務從廣聯賽訊轉讓予瀚華興科技時面臨實在困難，這是由於這些持續合約仍在有效期內，且根據董事的經驗，持續合約在其有效期內轉讓將較為困難。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提前單方面終止這些持續合約，有關做法將

---

## 合約安排

---

損害本集團與相關客戶的商業關係，並損害本集團的品牌，此外，瀚華興科技未必能夠成功取得重續合約（如本集團在任何情況下獲邀對該等合約投標）。最後一份持續合約將於2025年4月屆滿，而本集團於2025年4月前在分配其可能受外資所有權限制規限的業務時將遵守上述原則。

然而，將自面臨從廣聯賽訊轉讓予廣聯數科的困難的該等合約確認的收益比例預期少於[編纂]後各年度本集團收益總額的6%，直至所涉相關合約屆滿為止，董事認為比例不大，並將因持續合約於2023年12月及2025年4月期間屆滿，隨著時間過去而減少（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50%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5%）。持續合約於2025年4月或之前屆滿後，本集團將終止對本公司按股權持有的實體的分包安排，亦會於分配其可能受外資所有權限制規限的業務時遵守上述原則。除持續合約外，本集團不會訂立任何新分包安排以在中國進行受外資所有權限制規限的業務。2025年4月後，瀚華興科技將經營本集團的所有增值稅業務。

於[編纂]後，如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其工作內容不涉及受外資所有權限制的任何活動，該等合約將由本集團內並非併表聯屬實體的實體訂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根據合約安排透過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經營受外國投資限制所限業務方面並未遭到任何中國主管部門的干涉或阻礙。

基於上述情況及我們收到的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詳情如下文所述），董事認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合約安排的協議（將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授予廣聯數科）可強制執行，惟本節「合約安排的重要條款概要－爭議解決」一段中披露的仲裁條文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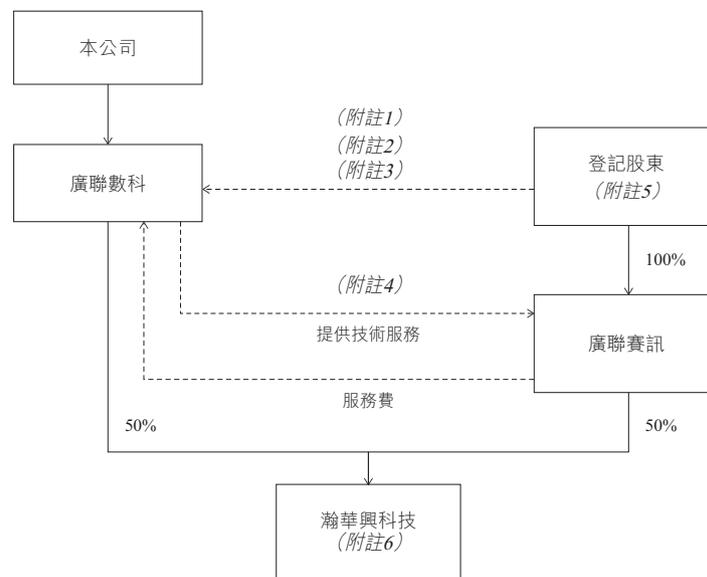
## 合約安排

我們將密切關注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法律法規的任何未來發展，並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特定要求或指引，包括在未來需要時重組我們的公司結構。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儘管如此，如果相關政府機構向我們持有的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授予乙級證書，我們將在允許及可行的範圍內終止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最大比例股權。

### 合約安排的運用

以下簡圖說明在合約安排下自併表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 (1) 不可撤銷委任為行使廣聯賽訊所有股東權利的實際代理人 (附註1)
- (2) 獨家購買廣聯賽訊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選擇權 (附註2)
- (3) 廣聯賽訊全部股權的優先擔保權益 (附註3)



「→」 表示對股權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所有權

「-->」 表示合約關係

---

## 合約安排

---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的重要條款概要－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 (2)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的重要條款概要－獨家購買權協議」。
- (3)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的重要條款概要－股權質押協議」。
- (4)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的重要條款概要－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登記股東為正和富通、新疆融盈、上海相濡及趙先生，其分別持有廣聯賽訊的41.47%、39.68%、16.34%及2.51%權益。
- (6) 瀚華興科技持有ICP許可證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合約安排的重要條款概要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项具體協議的說明如下：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廣聯數科與廣聯賽訊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廣聯數科擁有獨家權利提供或指定任何第三方向廣聯賽訊提供業務支持、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1) 授權使用廣聯賽訊業務所需由廣聯數科合法擁有的相關軟件，以及向廣聯賽訊提供技術應用及執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其系統的整體設計、安裝、微調及操作；
- (2) 提供廣聯賽訊業務所需的相關技術及軟件的研究、開發、維護及更新，包括數據庫軟件、用戶界面軟件及其他相關技術的開發、設計及生產，並將有關軟件及技術授權予廣聯賽訊；

---

## 合約安排

---

- (3) 廣聯賽訊業務的設備、硬件及軟件採購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具軟件、應用軟件及技術平台的選擇、系統安裝及微調，以及就廣聯賽訊可能採購的硬件類型、型號及功能提供諮詢；
- (4) 對廣聯賽訊的網絡設備、硬件及數據庫進行日常管理、維護、監控、微調、故障排除及更新，包括及時將用戶信息輸入數據庫、根據廣聯賽訊提供的其他業務信息適時更新數據庫、定期更新用戶界面並提供其他相關技術服務；
- (5) 為廣聯賽訊相關人員提供技術培訓及支援，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客戶服務、技術及其他培訓，以及與廣聯賽訊分享有關系統及設備安裝及運作的知識及經驗，協助廣聯賽訊解決其系統及設備的安裝及運作中出現的任何問題，向廣聯賽訊提供有關其他線上編輯平台及軟件應用的意見及建議，並協助廣聯賽訊準備及收集相關資料；
- (6) 協助廣聯賽訊收集、分析技術及市場數據資料（中國法律禁止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的市場研究除外）；
- (7) 提供企業管理諮詢；
- (8) 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及
- (9) 廣聯數科及廣聯賽訊不時協定的其他相關服務（在相關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應包括廣聯賽訊經扣除廣聯賽訊在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絀、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合併溢利總額的100%。儘管上述規定，廣聯數科可根據廣聯賽訊的實際經營情況調整服務費的費率及金額以及支付時間，而除非有合理理由，否則廣聯賽訊將接受該等調整。廣聯數科須定期計算服務費，並向廣聯賽訊開具相應發票。廣聯賽訊應在接獲發票後三個月內向廣聯數科指定的銀行賬戶付款。

## 合約安排

此外，未經廣聯數科事先書面同意，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有效期內，廣聯賽訊不得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載服務及其他事項直接或間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或與任何第三方建立類似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形成的合作關係。廣聯數科可委任其他方向廣聯賽訊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載的服務。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a)廣聯數科在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對其開發或創造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享有獨家所有權及權益；(b)廣聯賽訊受廣聯數科委託或由廣聯賽訊與廣聯數科共同開發的運營技術，其所有權及申請專利的知識產權均屬於廣聯數科，而由廣聯賽訊自行研發的運營技術，所有權則屬於廣聯賽訊，惟(1)廣聯賽訊應及時將有關技術的詳細情況告知廣聯數科，並應廣聯數科要求提供相關材料，(2)倘廣聯賽訊擬授予特許經營權或轉讓該等技術，廣聯賽訊應在中國強制性規定允許的範圍內優先向廣聯數科轉讓或授予特許經營權以獨家使用該等技術。廣聯賽訊僅可在按不優於向廣聯數科提供的條件下將有關技術的所有權轉讓予或將特許經營權授予第三方，且前提是廣聯數科放棄其優先購買有關技術的所有權或其獨家使用有關技術的權利，而廣聯賽訊應確保向第三方轉讓或特許不影響其完全遵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3)除上述第(2)項外，廣聯數科有權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要求購買有關技術，而廣聯賽訊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最低價格同意廣聯數科有關要求。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有效期限自簽署日期起計為期為20年，除非(a)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文終止；(b)廣聯數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c)廣聯賽訊的全部股權及資產已合法轉讓予廣聯數科或廣聯數科指定代理人；或(d)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廣聯數科或其控股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持有廣聯賽訊及廣聯數科的股權，其附屬公司或分公司可合法經營廣聯賽訊、廣聯數科或其控股公司的業務，成為廣聯賽訊的唯一股東。屆滿後，除非廣聯數科通知廣聯賽訊其有意不再延長，否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有效期限將自動延長10年。

---

## 合約安排

---

###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廣聯數科、朱雷先生、朱暉先生、蔣先生、登記股東、登記股東的普通合夥人及廣聯賽訊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在廣聯數科或其指定第三方在中國法律允許下收購廣聯賽訊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情況下，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授予廣聯數科以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購買廣聯賽訊全部或部分股權（視情況而定）的獨家購買權。

在廣聯數科或其指定第三方在中國法律允許下收購廣聯賽訊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情況下，廣聯賽訊亦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授予廣聯數科以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購買廣聯賽訊全部或部分資產（視情況而定）的獨家購買權。

倘登記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購買價，登記股東承諾在相關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彼等已收取的購買價金額退還予廣聯數科。

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購買權的時間，以及是否部分或全部行使購買權。我們決定是否行使購買權的關鍵因素是未來是否會取消與相關業務有關的適用外商投資限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法得知或評論相關可能性。倘放寬有關外商投資限制並存在本集團可以直接持有併表聯屬實體的最大允許權益的明確程序及指引，本集團將解除或修改（視情況而定）合約安排，以便本公司（或我們持有股權的附屬公司）將可通過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實體根據相關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直接持有併表聯屬實體的最大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為防止廣聯賽訊的資產及價值流向彼等各自的股東，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未經廣聯數科書面同意，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廣聯賽訊的任何重大資產。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廣聯數科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轉讓廣聯賽訊的任何股權或允許其在廣聯賽訊的任何股權產生產權負擔或設置任何擔保或抵押。

---

## 合約安排

---

倘登記股東有權自廣聯賽訊獲得任何溢利分配、股息或紅利，登記股東承諾在相關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立即向廣聯數科（或其指定第三方）支付或轉移有關款項（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納相關稅款）。如果廣聯數科行使該購買權，所收購的廣聯賽訊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所有權將轉讓予廣聯數科，股本所有權利益將流向廣聯數科及其股東。

###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廣聯數科、廣聯賽訊及各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已同意將廣聯賽訊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廣聯數科，以保證廣聯賽訊及登記股東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定義見下文）所載的義務。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已同意，未經廣聯數科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轉讓或出售質押股權，亦不會設置或允許任何第三方設置任何會損害廣聯數科權益的質押股權產權負擔。

廣聯賽訊的質押自完成相關市場監管部門登記後生效，並在完全履行廣聯賽訊及登記股東所有合約義務前一直有效。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股權質押協議所載的股權質押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向相關中國機關正式登記。

###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廣聯數科、廣聯賽訊及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廣聯數科或其指定人士為其在廣聯賽訊行使該等股東權利的實際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利：

- (a) 代表登記股東建議召開、參予並出席廣聯賽訊股東大會；

## 合約安排

- (b) 就所有需要股東大會審議及決議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廣聯賽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命、委任或更換及廣聯賽訊組織章程細則修訂）行使表決權，並在會議紀要及決議案上簽署；
- (c) 代表登記股東向公司登記機關提交任何備案文件；
- (d) 代表登記股東出售廣聯賽訊資產作出議決；
- (e) 代表登記股東對廣聯賽訊解散及清算作出議決，並代表登記股東組成清算小組，以及在清算期間依法行使清算小組的權力；
- (f) 就上述目的而言，代表登記股東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並履行所有必要程序；及
- (g) 行使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廣聯賽訊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不時修訂）訂明的其他股東權利。

除非在以下情況下終止，否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有效期為20年：(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被各訂約方終止；或(ii)在廣聯賽訊及登記股東違反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情況下，廣聯數科終止本協議。屆滿後，除非廣聯數科通知廣聯賽訊其無意延長年期，否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有效期將自動延長10年。

### 配偶承諾

朱暉先生、朱雷先生、蔣先生及趙先生各自的配偶簽署一份承諾書（「**配偶承諾**」），內容為就彼等各自的配偶所持有的廣聯賽訊股份而言，(i)該等股份須受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規限；(ii)彼等各自的配偶有權單獨享有及履行其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權利及義務，而其履行交易文件、進一步修改及終止該等協議或訂立其他文件以代替該等協議均無須取得彼等個別授權或同意；及(iii)廣聯賽訊對彼等各自的配偶因該等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所有申索及其他權利將屬共同債務。

---

## 合約安排

---

朱暉先生、朱雷先生、蔣先生及趙先生各自的配偶承諾(i)彼等將簽立所有必要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現時及日後將妥善履行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經不時修訂）；(ii)倘彼等取得廣聯賽訊的任何股份，彼等須受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經不時修訂）所規限；及(iii)就上述目的而言，應廣聯賽訊的要求，彼等須訂立一系列書面文件，其格式及內容與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經不時修訂）大致相同。

### 爭議解決

倘對條款的詮釋或履行有任何爭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均規定：(i)訂約方應以真誠磋商解決爭議，及(ii)倘訂約方未能就爭議的解決達成協議，根據當時有效仲裁規則，任何一方均可將相關爭議提交深圳國際仲裁院進行仲裁。仲裁須在深圳進行。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並對各訂約方均具約束力。

各合約安排的爭議解決條款亦規定，(i)仲裁庭可就廣聯賽訊的股份或資產授出補救措施、強制救濟（例如開展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命令廣聯賽訊清盤；及(ii)香港、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及中國（廣聯賽訊成立地及廣聯賽訊的主要資產所在地）法院亦具有司法管轄權就廣聯賽訊的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一般不會授出此類強制救濟，亦不會命令廣聯賽訊清盤。此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可能不獲承認或不可強制執行。

鑒於上文所述，倘廣聯賽訊或我們的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足夠的補救措施，且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及進行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 合約安排

---

### 利益衝突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規定，授權書以廣聯數科為受益人授出，據此，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委任廣聯數科的任何董事及其繼任人（包括替代該董事及其繼任人的清算人）或廣聯數科指定的廣聯數科的直接或間接股東（不包括上市規則界定的登記股東或登記股東的關連人士）作為其代理人及律師，代表其就與廣聯賽訊相關的事宜行事，並根據中國法律及廣聯賽訊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作為廣聯賽訊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

### 分擔虧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及廣聯數科在法律上均毋須攤分廣聯賽訊的虧損，亦無需向廣聯賽訊提供財務支持。此外，廣聯賽訊為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和財產承擔其債務及虧損。儘管如此，廣聯數科擬於其認為有必要時，繼續向廣聯賽訊提供或協助廣聯賽訊取得財務支持。由於本集團通過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進行其絕大部分的業務運營，而併表聯屬實體持有必要的中國經營許可證及批文，加上彼等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倘併表聯屬實體蒙受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根據（其中包括）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規定，未經廣聯數科事先書面同意，(a)我們的登記股東概不得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或購股權，或准許就彼等在廣聯賽訊的股權設立擔保或抵押或第三方權利；(b)廣聯賽訊不得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且登記股東不得促使或同意廣聯賽訊進行合併，或允許廣聯賽訊被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於第三方；(c)登記股東不得出售或促使廣聯賽訊的管理層出售廣聯賽訊的任何重大資產（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除外）；(d)登記股東不得促使廣聯賽訊宣派或實際分派任何可供分派儲備、花紅、股東分派或股息；及(e)登記股東須促使廣聯賽訊不提供或提取任何貸款或提供擔保或訂立任何擔保或承擔除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任何重大義務。因此，由於有關限制性規定，倘併表聯屬實體遭受任何損失，對廣聯數科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

---

## 合約安排

---

###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廣聯賽訊在遵守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須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廣聯數科或其受讓人轉讓所有剩餘資產，並須在當時生效的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向廣聯數科或其受讓人退還因該交易產生的任何收入（如有）。

### 登記股東的確認

各登記股東已向廣聯數科承諾，倘登記股東身故、離婚、破產、清算或發生其他影響其行使於廣聯賽訊股權的情況，登記股東將作出一切適當安排並簽立所有必要文件以確保其各自的配偶、繼承人、監護人、債權人或任何其他由於發生上述事件而可能獲得廣聯賽訊股權的人士／實體不會損害或妨礙合約安排的執行。

### 保險

本公司並無就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投保。

###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1) 廣聯數科及廣聯賽訊均為在中國正式成立及合法存續的實體，且根據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已由相關各方妥善簽立；
- (2) 各項協議的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彼等各自根據有關協議的義務，惟有關爭議解決的條款除外；
- (3) 各項協議均對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根據中國法律均不視為「以合法形式隱瞞非法意圖」而成為無效的情況，包括以下情況：(i)並無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進行的民事法律行為；(ii)行動者與相對方基於虛假表示進行的民事法律行為；(iii)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民事法律行為；(iv)違

## 合約安排

反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為，或(v)惡意串通損害第三方權益的民事法律行為等；及概無合約安排違反廣聯賽訊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4) 就合約安排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中國政府部門獲得簽立及執行根據合約安排的協議所需的一切批准、許可或同意，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處置質押股本權益，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及／或向其登記；
  - (b)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轉讓及許可知識產權，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及／或向其登記；
  - (c)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日後行使購買權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及／或向其登記；
  - (d) 於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款所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前，須經中國法院認可；及
- (5)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所載的各項協議乃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惟有關該等協議所載的爭議解決條款除外。該等協議規定，任何爭議須交由深圳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仲裁須於深圳進行。該等協議還規定，仲裁員可就廣聯賽訊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禁令救濟（例如針對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將廣聯賽訊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的法院亦具有司法管轄權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然而，按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仲裁庭通常不會授予此類禁令救濟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頒令將廣聯賽訊清盤。此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可獲承認或執行。

---

## 合約安排

---

### 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 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作為廣聯數科所提供服務的代價，廣聯賽訊須聘請廣聯數科作為其獨家提供商，提供技術支持、諮詢、許可及廣聯賽訊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不時要求的其他服務，且廣聯賽訊須向廣聯數科支付年度服務費。有關服務費（廣聯數科可進行調整）相當於廣聯賽訊的全部純利（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稅項及開支）。廣聯數科可全權酌情決定調整服務費，及允許廣聯賽訊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施行任何增長計劃。廣聯數科亦有權定期接收廣聯賽訊的賬目。因此，廣聯數科可全權酌情收取併表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在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必須獲得廣聯數科的書面同意。因此（及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廣聯數科對向廣聯賽訊權益持有人分派的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登記股東自廣聯賽訊收取任何溢利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須立即向廣聯數科支付或轉讓該款項（須繳納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需支付的相關稅款）。

憑藉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透過廣聯數科取得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同時，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我們併表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由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猶如其為透過股權持有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將併表聯屬實體的業績合併入賬的基準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內。

---

## 合約安排

---

### 外商投資相關中國法律的發展

#### 《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的背景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及闡述《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已取代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三項主要過往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各自的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規定多種形式的外商投資，但並未明確規定透過合約安排作出的外商投資會否被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外商投資法》(如截至本文件日期所詮釋和實施)對我們的合約安排(包括其合法性及有效性)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由於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可能發生變化，故無法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最終會採取與上述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一致的觀點。

####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多家中國公司已採納通過合約安排進行的業務，而該等業務已獲本公司以合約安排形式採納，以由廣聯數科控制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我們透過該等企業在中國經營業務)。

儘管《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未明確規定通過合約安排作出的投資是否應被視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但其規定外商投資應包括「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可能會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屆時將無法確定有關合約安排是否將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將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因此，概不保證有關合約安排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未來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發展及變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新採納的《中華人民

---

## 合約安排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在多大程度上影響我們現時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的存續性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合約安排遵守情況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於合約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營及符合合約安排：

- (1) 如有必要，實施及符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2) 董事會將最少每年一次對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進行審閱；
- (3)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使股東知悉最新情況；
- (4) 本公司將定期於年報提供更新資料，內容涉及我們遵守《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的情況以及其任何適用的監管發展；及
- (5) 如有必要，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及審閱廣聯數科及併表聯屬實體處理有關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宜時的法律合規情況。

此外，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趙先生亦為登記股東之一，而新疆融盈及正和富通（均為我們的登記股東）亦有部分權益由執行董事朱雷先生及／或蔣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然而我們認為，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於[編纂]後獨立管理其業務，因為：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規定（其中包括）於發生重大利益衝突時，董事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可最早召開

---

## 合約安排

---

的董事會會議上申佈其利益性質，而倘其將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該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集團利益及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及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持有權益和獨立意見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促進股東的整體利益。